证券日报 制作 刘 雄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48,221,880.15	7,612,312,589.08	7,612,312,589.08	-0.84%	22,343,517,284.79	24,729,339,475.70	24,729,339,475.70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092,853.48	402,382,278.01	402,385,576.08	53.61%	1,637,266,356.67	2,403,606,477.09	2,403,605,599.80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822,687.66	395,620,040.24	395,623,338.31	51.36%	1,329,327,141.16	2,329,301,827.92	2,329,300,950.63	-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264,673,816.22	2,871,377,924.34	2,871,165,942.37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9	44.44%	0.35	0.52	0.52	-3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9	44.44%	0.35	0.52	0.52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9%	1.79%	0.86%	7.06%	10.96%	10.93%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886,632,514.05	56,715,767,322.32	57,308,318,731.93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547,714,392.31	22,837,911,843.83	22,903,855,556.14	2.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6,288.40	-2,829,43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61,970.93	395,679,03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073.99	6,209,97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974.49	91,108,59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6.21	11,767.29	
合计	19,270,165.82	307,939,21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21,709,944.06	28,128,028.41	688.22%	系报告期末,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88,990,870.20	48,167,154.54	84.75%	系报告期末,预交的海关增值税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46,698,431.45	2,413,776,384.45	59.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石河子和江阴铝箔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81,533.95	6,238,933.72	-55.42%	系公司租赁的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643,474.66	649,370,779.79	54.56%	主要系报告期末印尼氧化铝项目的预付土地款、天桂预付土地相关款项以及矿业权出让款等有所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857,761,940.30	4,078,388,034.72	68.15%	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经营安排,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	7,539,298,922.29	12,724,303,869.45	-40.75%	系本期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且前期票据到期解付导致。
租赁负债	516,807.44	1,702,946.06	-69.65%	系公司租赁的租金偿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58,000.66	-197,963.16	-1091.13%	系报表折算汇率差异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98,693.57	5,806,706.09	104.91%	系本期销售包装费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155,006,216.33	87,618,074.08	76.91%	系本期比去年同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95,679,034.74	76,780,687.65	415.34%	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38,799.64	1,530,766.54	157.31%	系本期冲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29,436.88	16,552,245.43	-117.09%	系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导致。
营业外收入	9,614,496.59	6,731,251.36	42.83%	系本期保险赔款收入和罚款收入有所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3,404,519.67	2,278,621.88	49.41%	系本期赔偿款、职工技能奖励支出等有所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465,681,873.15	672,940,873.36	-30.80%	系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50,554.97	-589,793,604.84	30.63%	系本期融资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0	质押	423,800,000
曾超懿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295,333,773	质押	162,00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226,546,190	质押	144,000,000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651,416	0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155	170,331,155	质押	81,200,00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157,228,758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145,723,33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5%	72,146,2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12	人民币普通股	913,175,412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人民币普通股	345,357,966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32,651,416
曾鸿	157,228,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7,228,758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2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45,723,3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2,146,277	人民币普通股	72,146,277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9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860,948	人民币普通股	61,860,94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906,867	人民币普通股	40,906,867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以人民币 4.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 3,385,446,6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的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 7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96,122,000 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换届选举相关公告。

4.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持有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签署,工商信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本次收购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础,经新疆天铝和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6,5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8,116,009.19	8,831,869,32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8,769,387.54	1,170,216,622.20
应收账款	523,833,715.06	716,390,653.63
应收款项融资	221,709,944.06	28,128,028.41
预付款项	3,208,527,533.76	4,306,096,95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990,870.20	48,167,15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16,988,671.80	9,531,594,09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0,909,640.00	290,409,676.08
流动资产合计	23,382,845,771.61	24,922,872,50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100,000.00	91,2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08,275,187.03	27,397,057,581.99
在建工程	3,846,698,431.45	2,413,776,38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1,533.95	6,238,933.72
无形资产	1,468,103,194.25	1,488,339,74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184,921.10	339,422,80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643,474.66	649,370,7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3,786,742.44	32,385,446,222.88
资产总计	56,886,632,514.05	57,308,318,73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57,761,940.30	4,078,388,03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39,298,922.29	12,724,303,869.45
应付账款	1,782,011,886.95	1,613,459,63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117,533.86	177,398,81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23,868.32	51,181,295.90
应交税费	1,670,585,581.39	1,605,571,458.95
其他应付款	1,280,464,639.19	1,556,776,48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725,397.64	3,806,032,410.17
其他流动负债	670,498,824.24	684,692,475.88
流动负债合计	23,472,588,594.18	26,297,804,48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89,909,198.06	6,641,520,351.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807.44	1,702,946.06
长期应付款	918,895,328.03	940,421,5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410,983.37	449,539,38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67,972.24	71,327,00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2,900,289.14	8,104,511,193.77
负债合计	33,335,488,883.32	34,402,315,68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1,885,415.00	4,651,885,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5,878,943.80	8,891,378,943.80
减:库存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其他综合收益	-2,358,000.66	-197,96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960,914.70	726,960,91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5,361,905.37	8,783,843,0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7,714,392.31	22,903,855,556.14
少数股东权益	3,429,238.42	2,147,49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1,143,630.73	22,906,003,04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86,632,514.05	57,308,318,731.93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43,517,284.79	24,729,339,475.70
其中:营业收入	22,343,517,284.79	24,729,339,47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42,004,798.23	21,750,738,349.62
其中:营业成本	19,274,417,359.28	20,482,683,25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747,797.26	356,172,929.46
销售费用	11,898,693.57	5,806,706.09
管理费用	261,553,486.14	231,731,672.92
研发费用	155,006,216.33	87,618,074.08
财务费用	600,381,245.65	586,725,707.86
其中:利息费用	680,720,921.18	680,313,957.57
利息收入	109,418,315.83	120,840,746.81
加:其他收益	395,679,034.74	76,780,68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8,799.64	1,530,76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436.88	16,552,24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300,884.06	3,073,464,825.70
加:营业外收入	9,614,496.59	6,731,251.36
减:营业外支出	3,404,519.67	2,278,62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510,860.98	3,077,917,455.18
减:所得税费用	465,681,873.15	672,940,87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828,987.83	2,404,976,58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828,987.83	2,404,976,58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266,356.67	2,403,605,59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631.16	1,370,98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0,923.91	2,442,438.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037.50	2,707,241.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037.50	2,707,241.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037.50	2,707,241.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86.41	-264,803.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6,388,063.92	2,407,419,020.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106,319.17	2,406,312,84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744.75	1,106,178.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713.9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877.29 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1,564,925.09	24,074,463,73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06,502.20	171,453,18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59,041.84	152,085,1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2,430,469.13	24,398,002,08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6,810,844.21	18,765,502,43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48,630.66	497,818,4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850,762.43	2,121,710,4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46,415.61	141,804,7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7,756,652.91	21,526,836,1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73,816.22	2,871,165,9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903.07	16,056,57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3.07	16,056,57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704,933.72	1,640,102,82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204,933.72	1,640,102,8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62,030.65	-1,624,046,24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5,500,000.00	6,693,017,74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00,000.00	1,129,521,1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300,000.00	7,822,538,85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2,432,475.59	5,692,429,34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392,147.42	1,463,633,15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25,931.96	1,256,269,95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450,554.97	8,412,332,4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50,554.97	-589,793,60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11,453.14	-2,442,35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683.74	654,883,73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833,965.22	1,399,430,53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106,648.96	2,054,314,263.30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享有的 3.6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率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中的 5 亿元调剂给天足投资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靖西天桂和调入方天足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余额
调入方	天足投资	88.89%	0.00	0.00	50,000.00
调出方	靖西天桂	72.48%	667,045.00	225,500.00	175,500.00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足投资	88.89%	0.00	36,000.00	14,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足投资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 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9,255.14	59,367.04
负债总额	52,660.77	52,772.95
净资产	6,594.37	6,594.0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4	0.13
净利润	1.68	-0.28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铝有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32 年 10 月。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40.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5.1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0.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5.1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5.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8.8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是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指派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先生、顾培培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载明:鉴于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张涛接替顾翀翔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涛先生、顾培培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顾翀翔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在公司依托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顾翀翔先生在公司发展进程中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祝愿顾翀翔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一帆风顺!

张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张涛先生个人简历

张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南京新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下秀重组上市项目、天山铝业重组上市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创新新材重组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张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4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8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近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长吴亦竹,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副总经理廖宏楷、张超树、林国营、李爱民,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监事田丰、郭斌。

公司管理人员:纪委书记何胜伟,总工程师高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星,首席技术专家刘石。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注)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人民币)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吴亦竹	董事长	50	100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50	100
刘 石	首席技术专家	50	100
廖宏楷	副总经理	30	60
何胜伟	纪委书记	30	60
张超树	副总经理	30	60
林国营	副总经理	30	60
李爱民	副总经理	30	60
高 星	四级职员	30	6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30	60
高新华	总工程师	20	40
李书杰	总经济师	20	40
田 丰	监事	20	40
郭 斌	监事	20	40
合计	—	440	88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3-06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关于提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A 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朱保国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朱保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保国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5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由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转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订的《还款协议》,前述借款由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40%)。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还款协议》执行情况

(一)首期欠款偿还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共计 107,764,897.33 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 元,利息:35,764,897.33 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二)第二期欠款偿还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697.33 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 元,利息:38,931,697.33 元)。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三)第三期欠款偿还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亿兆地产共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866.29 万元。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亿兆地产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约 15,211.97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归还的本金 2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亿兆地产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243,696,594.60 元,亿兆地产尚未偿还公司的欠款本息余额 127,128,308.95 元。

经公司与亿兆地产沟通,亿兆地产将按照《还款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全部欠款。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